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76/2013 號

有關改善長洲醫院設施的提問

就上述文件有關衛生署社會衛生科(皮膚科診所)預約的提問，本署現謹覆如下：

衛生署社會衛生科一向接受診所之間的直接轉介。診所職員可以用傳真方式，直接轉介病人至所選擇的皮膚科服務的診所。有關診所會於收到申請所需文件起的十五個工作天內傳真預約便條給該門診診所，由門診診所職員通知病人。

就個案二，本署曾於 6 月初接獲長洲醫院職員查詢診所之間的預約安排，並已與該職員澄清。本署曾於 6 月 14 日接獲長洲醫院門診診所轉介林伯的傳真文件，並於同日透過傳真通知診所有關的預約。

衛生署社會衛生科現時沒有電郵預約服務。本署感謝鄺議員的建議，並會考慮研究其可行性。

衛生署
二零一三年八月